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新增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第四季度新增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915.84 万元，其中 2025 年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81.57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6,532.52 万元，截止本回复日有 3,882.29 万元应收账款已逾期，未来是否能全额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是否存在需要收入扣除的情形，待最终的审计程序执行完成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尚不能确定最终减值金额。**泰州中石信 2025 年度业绩未达预期，存在业绩承诺不能达成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公告预计的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减值准备金额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目前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截至目前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因收购泰州中石信而形成的商誉在 2025 年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管理层已考虑实际业绩未达预期这一情况，并在未来预测中进行了调整。但相关假设、参数的选取以及最终减值金额尚未最终确认，可能对利润形成影响，待最终的审计程序执行完成后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公司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尚不确定。**公司持有金锋馥 3.2254% 股权，2024 年度因业绩情况与原预测存在差异，导致该股权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50 万元。公司正在着手转让所持有的金锋馥股权，但尚未签署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最

终能否正式签署、协议条款内容最终如何确定均存在风险，该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评估情况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艾精工”）于2026年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8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工作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本回复中所披露的数据后续存在调整的可能，具体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报为准。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主要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监管工作函问题1. 关于收入确认。根据业绩预告及三季度财务数据，公司预计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48亿元，增幅较大且占全年收入近五成。公司本年收入增长主要来自轻型输送带板块销售额提升，及收购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石信）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件业务增加的收入。请公司：（1）分业务板块列示本年度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金额、占比、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是否与历史情况及行业趋势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说明本年是否存在新增业务类型或业务模式，各业务板块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信用政策等是否发生变化；（2）补充披露第四季度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新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与账期、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说明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分业务板块列示本年度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金额、占比、毛利率及同

比变动情况，是否与历史情况及行业趋势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说明本年是否存在新增业务类型或业务模式，各业务板块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信用政策等是否发生变化。

(一) 分业务板块列示营业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本年度营业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
| 轻型输送带板块          | 19,462.02 | 58.71  | 37.73% | 4,715.70  | 33.75  | 38.73% |
| 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件业务板块 | 13,689.07 | 41.29  | 9.76%  | 9,257.78  | 66.25  | 6.65%  |
| 营业收入             | 33,151.09 | 100.00 | 26.18% | 13,973.48 | 100.00 | 17.47% |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业务板块主要分为轻型输送带板块、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件业务板块，其中轻型输送带板块为公司传统业务。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件业务板块为公司 2025 年并购泰州中石信而形成的新业务。

(二) 轻型输送带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及分析

(1) 轻型输送带板块年度同比变动

单位：万元

| 年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2025 | 19,462.02 | 12,119.73 | 7,342.29 | 37.73%      |
| 2024 | 16,753.25 | 11,047.89 | 5,705.36 | 34.05%      |
| 变动金额 | 2,708.77  | 1,071.84  | 1,636.93 | /           |
| 变动比例 | 16.17%    | 9.70%     | 28.69%   | 3.68% (注 1) |

注 1：毛利率变动比例直接对减列示，下同。

(2) 轻型输送带板块第四季度同比变动

单位：万元

| 期间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2025 年第四季度      | 4,715.70 | 2,889.36 | 1,826.34 | 38.73% |
| 2024 年第四季度      | 3,861.00 | 2,684.79 | 1,176.21 | 30.46% |
| 变动金额            | 854.70   | 204.57   | 650.12   | /      |
| 变动比例            | 22.14%   | 7.62%    | 55.27%   | 8.27%  |
| 2025 年第四季度占全年比例 | 24.23%   | 23.84%   | /        | /      |
| 2024 年第四季度      | 23.05%   | 24.30%   | /        | /      |

| 期间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占全年比例 |      |      |    |     |

### (3) 轻型输送带板块分析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5 年度轻型输送带板块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均有所增长，第四季度占全年的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同期相近，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增长主要是基于公司深耕优质客户，扩大优质客户的销售额，不存在新增业务类型或业务模式。

### (4) 轻型输送带板块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信用政策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具体表现为内销收入确认时点：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完成海关报关手续获得货运提单。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信用政策均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化。

### (三) 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件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及分析

#### (1) 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件业务板块年度同比变动

单位：万元

| 年度   | 营业收入(注 2)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2025 | 17,370.48 | 14,776.68 | 2,593.80 | 14.93%  |
| 2024 | 5,706.25  | 4,049.03  | 1,657.22 | 29.04%  |
| 变动金额 | 11,664.23 | 10,727.65 | 936.58   | /       |
| 变动比例 | 204.41%   | 264.94%   | 56.52%   | -14.11% |

注 2：泰州中石信 2025 年 6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方便与同期对比，本表按全年口径列示，故与上表泰州中石信数据存在差异。

#### (2) 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件业务板块第四季度同比变动

单位：万元

| 期间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2025 年第四季度   | 9,257.78 | 8,642.26 | 615.52 | 6.65%   |
| 2024 年第四季度   | 1,600.92 | 1,292.73 | 308.19 | 19.25%  |
| 变动金额         | 7,656.86 | 7,349.53 | 307.33 | /       |
| 变动比例         | 478.28%  | 568.53%  | 99.72% | -12.60% |
| 2025 年第四季度占全 | 53.30%   | 58.49%   | /      | /       |

| 期间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年比例             |        |        |    |     |
| 2024 年第四季度占全年比例 | 28.06% | 31.93% | /  | /   |

### (3) 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件业务板块分析

泰州中石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率降低较多，主要受以下几方面事件影响：

一方面：泰州中石信 2025 年 1 月为完善生产工艺链条，收购江苏荃智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智顺）以增加公司结构件生产过程中的电镀业务，2025 年 2 月起荃智顺纳入中石信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泰州中石信财务数据按单位展开，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泰州中石信            | 13,976.96 | 10,931.26 | 3,045.70 | 21.79%  |
| 荃智顺              | 3,786.28  | 4,238.18  | -451.90  | -11.94% |
| 合并抵销             | -392.76   | -392.76   | 0        | /       |
| 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件业务板块 | 17,370.48 | 14,776.68 | 2,593.80 | 14.93%  |

由上表可见，荃智顺毛利为负数，其原因主要为 2025 年镀金材料采购均价涨幅过大而导致亏损。以氰化亚金钾/柠檬酸金钾为例，采购均价由 2025 年 1 月 382.14 元/g 上涨到 2025 年 12 月 632.22 元/g，较期初增幅约 65.44%，而荃智顺对客户销售单价的上涨幅度远低于采购均价上涨，导致电镀业务收入无法覆盖成本。

另一方面：2025 年度公司在原有果链行业基础上，涉足新能源电池配件行业。果链行业进入门槛高，一旦进入后，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可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而新能源电池配件行业由于门槛低于果链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果链业务毛利率约 30%，新能源配件业务毛利率约 6-8%，第四季度新能源配件业务拉低了泰州中石信 2025 年的综合毛利率。

### (4) 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件业务板块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信用政策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具体表现为常规模式收入确认时点：获得客户的签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VMI 销售模式（VMI (VendorManagedInventory)，即供应商管理库存），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并

发货到客户仓库，公司对该产品的财务核算从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待客户实际领用并双方核对无误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

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信用政策较上年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本年度财务数据变动主要是因为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伴随客户从消费电子领域进入新能源细分领域汽车行业所致。

二、补充披露第四季度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新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与账期、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说明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 轻型输送带板块第四季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是否新增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 | 交易内容  | 2025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 | 发货时间                          | 签收时间                          |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款是否逾期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回款逾期金额 | 应收账款账期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回款情况 |
|-------------------------|------|---------------|-------|---------------|-------------------------------|-------------------------------|---------------------|----------------|-----------------|-------------|---------------|
|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轻型输送带 | 461.54        | 2025/11<br>2025/12            | 2025/11<br>2025/12            | 521.54              | 否，发票2026年2月开具  | 0.00            | 发票日后30个工作日内 | 回款231.18万元    |
| 四川省邦友达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否             | 轻型输送带 | 122.36        | 2025/10<br>2025/11<br>2025/12 | 2025/10<br>2025/11<br>2025/12 | 415.62              | 是              | 193.82          | 月结180天      | 回款50万元        |
| HONEYWELL Intelligrated | 否    | 否             | 轻型输送带 | 113.34        | 2025/10<br>2025/11<br>2025/12 | 2025/10<br>2025/11<br>2025/12 | 227.53              | 否              | 0.00            | 月结180天      | 回款93.56万元     |
| 江苏勒捷特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否             | 轻型输送带 | 104.86        | 2025/10<br>2025/11<br>2025/12 | 2025/10<br>2025/11<br>2025/12 | 381.71              | 是              | 86.10           | 月结180天      | 回款98.26万元     |
| 佛山市铝热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否             | 轻型输送带 | 96.72         | 2025/10<br>2025/11<br>2025/12 | 2025/10<br>2025/11<br>2025/12 | 2.33                | 否              | 0.00            | 月结30天       | 回款2.33万元      |

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均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为确认依据。轻型输送带板块第四季度占比较上年同期

变动较小，各季度收入组成相对稳定，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件业务板块第四季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是否新增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 | 交易内容      | 2025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 | 发货时间（注3）                      | 签收时间                          |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款是否逾期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回款逾期金额 | 应收账款账期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回款情况   |
|--------------------|------|---------------|-----------|---------------|-------------------------------|-------------------------------|---------------------|----------------|-----------------|--------|-----------------|
| 凯胜系列客户             | 是    | 否             | 新能源电池配件   | 5,629.18      | 2025/10<br>2025/11<br>2025/12 | 2025/10<br>2025/11<br>2025/12 | 6,208.59            | 是              | 3,882.29        | 60天    | 回款<br>2326.30万元 |
| 其中：安徽庐江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否             | 新能源电池配件   | 5,494.33      | 2025/11<br>2025/12            | 2025/11<br>2025/12            | 6,208.59            | 是              | 3,882.29        | 60天    | 回款<br>2326.30万元 |
| 其中：凯胜新能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是    | 否             | 新能源电池配件   | 134.85        | 2025/10                       | 2025/10                       | 0.00                | 否              | 0.00            | 60天    | 无欠款             |
| 蓝思集团               | 否    | 否             | 果链紧固件，冲压件 | 1,380.17      | 寄售模式，每月客户领用即签收                |                               | 2,562.19            | 否              | 0.00            | 140天   | 回款<br>1002.60万元 |
| 凡甲电子（苏             | 否    | 否             | 电镀加       | 604.86        | 每月按对账签收                       |                               | 499.76              | 否              | 0.00            | 90天    | 回款 499.75       |

| 客户名称             | 是否新增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 | 交易内容    | 2025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 | 发货时间(注3)       | 签收时间    |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款是否逾期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回款逾期金额 | 应收账款账期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回款情况 |
|------------------|------|---------------|---------|---------------|----------------|---------|---------------------|----------------|-----------------|--------|---------------|
| 州)有限公司           |      |               | 工产品     |               |                |         |                     |                |                 |        | 万元            |
| 滨中元川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 否    | 否             | 果链手机紧固件 | 329.78        | 寄售模式,每月客户领用即签收 |         | 586.92              | 否              | 0.00            | 106天   | 回款492.96万元    |
| 安徽久兴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否             | 新能源电池配件 | 286.66        | 2025/12        | 2025/12 | 323.93              | 否              | 0.00            | 90天    | 未到期,未回款       |

注3: 每月持续性发货。

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均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为确认依据，第四季度收入增幅明显主要是在 2025 年下半年开始正式启动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创收集中在第四季度所致。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 10 月、11 月、12 月分别确认收入 134.85 万元、1,199.42 万元、4,581.57 万元。经了解，上述客户期后库存消耗及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 客户               | 是否终端客户 | 客户的下游客户   | 确认收入时点  | 截止本回复日客户库存消耗情况 |
|------------------|--------|---|---|----------------|
| 凯胜系列客户           | 否      |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股 03677)、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00438)、融捷股份有限公司(A 股 002192)等 | 每月持续交货，运输到客户厂区及指定仓库，客户签收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基本已领用完毕        |
| 蓝思集团             | 否      | 果链：富士康、立臻、世硕等   |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并发货到客户仓库，此时公司确认发出商品，待客户实际领用、双方核对无误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 确认收入即领用        |
| 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否      | N/A，电镀加工业务。   | 加工业务，加工完成发货到客户仓库，此时公司确认发出商品，待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确认加工收入                       | 客户已在 2025 年度领用 |
| 滨中元川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 否      | 果链：富士康、立臻、世硕等   |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并发货到客户仓库，此时公司确认发出商品，待双方核对无误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 已领用完毕          |
| 安徽久兴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未提供下游客户信息   | 每月持续交货，运输到客户厂区及指定仓库，客户签收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已领用完毕          |

通过与客户沟通得知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前五大客户采购商品已基本投入使用，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的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与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收入确认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相关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签收单等，尤其是第四季度，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判断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抽取样本量对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本期重要新增客户安排实地走访，与客户的相关人员直接沟通，核实交易内容、定价方式及合作关系真实性。

（5）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获取公司按业务板块编制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明细表，复核本年度及第四季度各业务板块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计算各指标同比变动情况，并与公司历史数据、同行业公开信息进行对比分析，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6）对客户背景进行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检查客户是否为报告期新增客户，了解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作背景；关注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销售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7）对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进行检查，获取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明细，核对合同约定的信用账期与实际账期是否一致。检查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凭证，核实期后回款情况，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 （二）核查意见

我们针对凯胜系列客户执行了走访核查等程序，经核查凯胜系列客户 2025 年向本公司采购的物料已基本耗用完毕。截至目前的审计工作，公司披露的本年度及第四季度各业务板块的收入、第四季度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与我们所获取的资料未见重大不符之处。各业务板块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及信用政策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监管工作函问题 2.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泰州中石信在第四季度开展的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可能存在需要收入扣除的风险，如是，预计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将低于 3 亿元，将无法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泰州中石信第四季度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合作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应收或预付款项余额、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2）结合相关业务开展背景、业务模式、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产品生产加工过程、销售毛利率、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逐条对照说明上述业务收入是否应予扣除，以及公司本年是否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泰州中石信第四季度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合作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应收或预付款项余额、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 | 合作开始时间      | 交易内容    | 2025 年第四季度交易金额 |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回款情况 |
|--------------------|---------------|-------------|---------|----------------|---------------------------|---------------|
| 凯胜系列客户             | 否             | 2025 年 9 月  | 新能源电池配件 | 5,629.18       | 6,208.59                  | 回款 2326.30 万元 |
| 其中：安徽庐江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2025 年 9 月  | 新能源电池配件 | 5,494.33       | 6,208.59                  | 回款 2326.30 万元 |
| 其中：凯胜新能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否             | 2025 年 9 月  | 新能源电池配件 | 134.85         | 0.00                      | 无欠款           |
| 安徽久兴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2025 年 11 月 | 新能源电池配件 | 286.66         | 323.93                    | 未到期，未回款       |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 | 合作开始时间   | 交易内容 | 2025年第四季度交易金额 | 截止202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 |
|---------------|---------------|----------|------|---------------|---------------------|
| 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2025年9月  | 铝卷   | 5,288.09      | 416.21              |
| 江西苏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2025年11月 | 铝卷   | 722.85        | 510.81              |
| 江苏明矾新材料有限公司   | 否             | 2025年10月 | 铝卷   | 435.11        |                     |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具体表现为常规模式收入确认时点：获得客户的签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二、结合相关业务开展背景、业务模式、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产品生产加工过程、销售毛利率、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逐条对照说明上述业务收入是否应予扣除，以及公司本年是否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

### 1、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背景

泰州中石信主营业务为紧固件、冲压件生产销售业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如手机、汽车、音响等）。2023年泰州中石信取得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该证书系面向汽车供应链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2024年泰州中石信成为果链合格供应商。

2024年公司成为长盈精密（SZ.300115）的合格供应商后，公司开始规划进入新能源行业。2025年公司取得艾艾精工注资款后，布局深耕新能源细分领域汽车行业。2025年扩充了冲压业务的产能，增加了生产需要的机器设备，下半年开始正式启动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

### 2、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模式

工艺流程上，泰州中石信2025年启动的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与手机供应链中的冲压件业务都属于冲压工艺，其生产工艺、生产环节与供应链结构类似，区别在于手机冲压件体积相对较小，结构相对复杂。

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主要供应商与果链主要供应商交易及结算方式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内容 | 对应业务板块    | 结算方式        | 最终产品       |
|---------------|------|-----------|-------------|------------|
| 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铝卷   | 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 | 款到发货，承兑结算   | 新能源电车的电池外壳 |
| 江西苏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铝卷   | 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 | 100%预付      |            |
| 江苏明矾新材料有限公司   | 铝卷   | 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 | 当月所发货物月底前结清 |            |
| 同和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 钛铜   | 果链        | 款到发货        | 手机部件       |
| 日矿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 不锈钢  | 果链        | 款到发货        |            |

由上表可见，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与果链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基本相近。

业务流程主要为，基于客户订单进行需求分析与方案确认；继而启动定制化设计与模具开发；同步物色原材料供应商。具体而言，流程始于订单分析与图纸确认，以此为依据启动定制模具的开发；与此同时，对上游原料进行供应商筛选与多渠道的询价、比价及议价。

生产流程为：客户下单→根据客户图纸开发模具→同步采购铝卷→按不同规格冲压→检验→包装→入库→出库发货。生产过程中公司先小批量打样，质检，发给客户检验是否合格，不合格产品退回报废，验收合格以后才能投入大批量生产。

### 3、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公司与凯胜系列客户的合作主要为“框架合同+订单”模式。中石信 2025 年 9 月与凯胜系列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 3 年。即双方先就长期合作达成框架合同，明确合作意向和基础商务条款，框架合同中双方会约定年度需求数量、产品型号、付款方式、交货及包装方式等。后续合作中，客户通过滚动下达订单的方式提出具体需求，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供货。双方定期根据已交付订单的汇总情况进行对账和结算。

订单中明确约定由中石信负责运输交货，货交客户指定地点。物料之品质、规格须符合客户之检验标准，如交期延误或品质不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石信承担。上述约定与中石信收入确认政策之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

收入，具体表现为获得客户的签收确认。

新能源电池配件的产品定价综合近期铝锭价格及加工过程中的损耗、包装、合理毛利率等确定。公司与客户的协议约定铝锭价定义：（1）发货日为1号到25号，按照上月26号到当月25号的铝锭日均价的算术平均价计算；（2）发货日为26号到31号，按照当月26号到下月25号的铝锭日均价的算术平均价计算，产品发货时间，基于订单生产情况，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由客户通知发货。

#### **4、销售毛利率及在手订单情况**

2025年度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销售额5,915.84万元，综合毛利率约为6~8%，符合行业合理水平，经查询明泰铝业(SH. 601677)、闽发铝业(SZ. 002578)的铝制品业务毛利率约为5~8%。

2025年9月泰州中石信接到凯胜系列客户订单，约定2025年度的交货任务为6000万元。泰州中石信9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购买专用送料设备，开发对应模具等等，10月初试生产，11月订单产量还在爬坡期，12月产量相对较大，因此10月、11月、12月三个月的收入呈现逐月增长的态势，新能源电池配件收入10月、11月、12月分别确认收入134.85万元、1,199.42万元、4,581.57万元。同时又因为新能源车购置税优惠从2026年1月开始由免征改为减半征收，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在2025年12月猛增叠加铝价持续上涨，客户提前下达订单以规避配件涨价风险，故12月份收入实现相对较大。

在手订单情况：凯胜系列客户在手订单4,654.26万元；安徽久兴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手订单1,266.30万元。

综上，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具有商业实质且具有可持续性，收入确认符合准则规定条件，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

公司收入扣除主要涉及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等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不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

###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的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与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

收入确认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 抽取样本量对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本期重要新增客户、供应商安排实地走访，与客商的相关人员直接沟通，核实交易内容、定价方式及合作关系真实性。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获取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明细表，复核本年度及第四季度各业务板块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计算各指标同比变动情况，并与公司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 对客户背景进行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检查客户是否为报告期新增客户，了解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作背景；关注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销售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5) 对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进行检查，获取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明细，核对合同约定的信用账期与实际账期是否一致。检查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凭证，核实期后回款情况，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6) 对收入扣除进行核查，获取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逐条对照《营业收入扣除》附件中规定的具体扣除项目，除已识别出的业务外，关注公司本年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模式的业务但未予以扣除的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的审计工作，公司补充披露的泰州中石信第四季度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符。公司已按规则要求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是否存在需要收入扣除的情形，待最终的审计程序执行完成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监管工作函问题 3. 关于商誉减值。公司 2025 年度收购泰州中石信，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700 万元，且合计不低于 8,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确认 8,708.90 万元商誉。半年报显示，泰州中石信营业收入 885 万元，净利润

亏损 81 万元。业绩预告显示，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业绩预告预计的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请公司：（1）补充披露泰州中石信的业绩情况，与收购时的预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相关业绩承诺是否存在不能达成的风险，截至目前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及减值测试情况，包括关键评估假设及评估参数、预测依据、预计减值金额等；（2）补充披露其他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减值项目，相关资产截至目前的评估情况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是否存在通过少记资产减值金额以调节净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泰州中石信的业绩情况，与收购时的预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相关业绩承诺是否存在不能达成的风险，截至目前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及减值测试情况，包括关键评估假设及评估参数、预测依据、预计减值金额等

泰州中石信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593.77 万元，与业绩承诺在 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1. 子公司荃智顺由于 2025 年镀金材料采购均价涨幅过大而导致亏损；2. 泰州中石信 2025 年未拿到预期的下游客户订单，导致中石信业绩低于预期未完成业绩承诺。泰州中石信存在业绩承诺不能达成的风险。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因收购泰州中石信形成的商誉 8708.89 万元在 2025 年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减值 1278.47 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 预计可回收金额（注 4） | 是否减值 | 艾艾持股比例   | 预计归母减值金额 | 折现率 |
|------------|--------------|------|----------|----------|-----|
| 21,777.62  | 19,230.90    | 是    | 50.2008% | 1,278.47 | 10% |

注 4：评估工作还在进行，上述数据来源于截止 1 月底业绩预告数据。

**（一）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

- 1、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2、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经营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 3、假设 2026 年能够如期获得新开发的客户订单。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形成的现金流入为每年年中流入，现金流出

为每年年中流出；

## （二）减值测试的具体评估方法：

资产的可回收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 （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

### 1. 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收入

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二期紧固件业务和四期的手机冲压件业务和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2025年下半年开始正式启动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主要创收集中在第四季度。工艺流程上，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与手机供应链中的冲压件业务都属于冲压工艺，其生产工艺、生产环节与供应链结构类似，区别在于手机冲压件体积相对较小，结构相对复杂，故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毛利率较低。故2025年度与2024年度相比，中石信收入有大幅度增长，但是毛利率有所下降。

中石信在2026年初已经成功开发2个新客户，目前均已经成为这2个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其中1个新客户的初步业务合作已经开始，截至目前试产产品已经完成。基于此，中石信预计2026年度紧固件和手机冲压件业务将会新增订单量3000万元左右。

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订单量预计和2025年持平。

以后年度收入在2026年度收入的基础上稳定增长。

### 2、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材料、固定资产折旧、制造费用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历史年度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稳定，故预测期材料和制造费用按照该2项费用占收入的平均比例预测。固定资产折旧和使用权折旧按照现有固定资产和房租合同预测。生产人员工资按照预测期人员数量结合工资水平并考虑一定的年度增长率进行预测。

### 3、折现率的确定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E / (E + D) \times Re + D / (E + D) \times Rd \times (1 - 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Rf: 无风险回报率

$\beta$ : 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ub>s</sub>: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第一步: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本次选取评估基准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1.85%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 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MRP

评估人员借助同花顺 iFinD 软件对我国沪深 300 各成份股的平均收益率进行了测算, 测算结果为 21 年 (2005 年—2025 年) 的平均收益率 (几何平均收益率, 计算周期为周, 收益率计算方式为对数收益率) 为 9.02%, 对应 21 年 (2005 年—2025 年) 无风险报酬率平均值 ( $R_{f1}$ ) 为 3.21%, 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1}$ ) 取 5.82%。

第三步: 确定可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beta$  (Levered Beta)。

选取 3 家可比上市公司, 利用同花顺公布的  $\beta$  计算器计算的  $\beta$  值, 并剔除资产结构后计算出不含财务杠杆的  $\beta$  值, 求取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Unlevered  $\beta$ ) 平均值。

对比公司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见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beta$  查询表

| 序号 | 对比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付息负债(D)      |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D/E) |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Levered $\beta$ ) |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Unlevered $\beta$ ) | 所得税税率(T) |
|----|--------|-----------|--------------|---------------|---------------|-------------------------------------|--|----------|
| 1  | 立讯精密   | 002475.SZ | 6,137,804.02 | 29,501,339.01 | 20.81%        | 1.0714                              | 0.9104                                 | 15.00%   |
| 2  | 长盈精密   | 300115.S  | 605,156.35   | 2,201,685.06  | 27.49%        | 1.2837                              | 1.0406                                 | 15.00%   |

|   |         |           |              |              |        |        |        |        |
|---|---------|-----------|--------------|--------------|--------|--------|--------|--------|
|   |         | Z         |              |              |        |        |        |        |
| 3 | 领益智造    | 002600.SZ | 1,202,552.45 | 5,606,542.26 | 21.45% | 1.3684 | 1.1788 | 25.00% |
|   | 对比公司平均值 |           |              |              | 23.25% |        | 1.0433 |        |

经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Unlevered  $\beta$ ) 平均值为 1.0433。

第四步：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以上市公司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 对比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付息负债(D)      |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 (D/E) |
|---------|-----------|--------------|---------------|----------------|
| 立讯精密    | 002475.SZ | 6,137,804.02 | 29,501,339.01 |                |
| 长盈精密    | 300115.SZ | 605,156.35   | 2,201,685.06  |                |
| 领益智造    | 002600.SZ | 1,202,552.45 | 5,606,542.26  |                |
| 对比公司平均值 |           |              |               | 23.25%         |

第五步：估算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Beta

我们将目标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务资产组的 Levered Beta：

$$\text{Levered Beta} = \text{Unlevered Beta} \times [1 + (1 - T) D/E]$$

式中：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适用所得税率（取 15.00%）；

经计算，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务资产组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Levered Beta 等于：

$$\beta = 1.0433 \times [1 + (1 - 15.00\%) \times 23.25\%] = 1.2494$$

第六步：估算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需要重点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企业规模；历史经营情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对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溢价打分确定。

第七步：根据 CAPM 公式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1.85\% + 1.2494 \times 5.82\% + 2.60\% = 11.72\%$$

第八步：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是一年期 LPR 为 3%。

第九步：根据 WACC 公式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作为折现率。

$$WACC=11.72\% \times 81.14\% + 3.00\% \times 18.86\% \times (1-15.00\%)=10\%$$

(2)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评估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WACCBT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Before Tax)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 (税前) 和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股权回报率及债权回报率的确定同前一种方法，即股权回报率  $R_e=11.72\%$ ，债权回报率=3.00%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为目标资本结构。税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BT = \frac{E}{(E+D)} \frac{R_e}{(1-T)} + \frac{D}{(E+D)} R_d$$

其中：

WACCBT=税前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股权价值；

$R_e$ = 股本期望回报率；

D= 付息债权价值；

$R_d$ = 债权期望回报率；

T= 企业所得税率；

$$WACCBT=11.72\% \times 81.14\% / (1-15.00\%) + 3\% \times 18.86\% = 11.75\%$$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我们以 11.75% 作为税前折现率  $r$ ，税后 10%。

#### 4、评估结果的取值

经过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高于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公告预计的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减值准备金额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补充披露其他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减值项目，相关资产截至目

前的评估情况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是否存在通过少记资产减值金额以调节净利润的情形

公司 2025 年对以下资产组引入评估机构进行可收回金额评估，初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评估标的                 | 资产组账面价值  | 可回收金额（注 4） | 是否减值 | 减值金额   | 上年同期     |
|----|----------------------|----------|------------|------|--------|----------|
| 1  | 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长期资产 | 8,475.20 | 8,637.38   | 否    |        | 1,009.50 |
| 2  | 西安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长期资产 | 6,603.36 | 6,214.93   | 是    | 388.43 |          |
| 3  | 江苏荃智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 1,405.42 | 1,034.88   | 是    | 370.55 |          |

注 4：评估工作还在进行，上述数据来源于截止 1 月底业绩预告数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组进行减值迹象判断时，重点关注了其经营业绩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当资产组出现销售收入持续下滑、利润空间收窄、实际经营成果显著低于当初编制预算或盈利预测时，即表明该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针对此类情况，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开展减值测试，审慎评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 2025 年度整体业绩上涨，但存在部分子公司业绩下滑或未到预期的情况，已基于该现象进行减值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进行计提资产减值，不存在通过少记资产减值金额以调节净利润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公告预计的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的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评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将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期间的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与被测试公司的历史情况进行比较，并分析其合理性；

（2）评估折现现金流量模型中的折现率等参数的适当性；对在估值过程中运用的关键假设等进行考虑和评价；

(3) 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获取外部估值专家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资料，分析所涉及的评估减值测试模型是否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并评估外部评估专家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4) 复核其他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如固定资产等），复核其测试过程及参数的合理性。

## **(二) 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因收购泰州中石信而形成的商誉在2025年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管理层已考虑实际业绩未达预期这一情况，并在未来预测中进行了调整。但相关假设、参数的选取以及最终减值金额尚未最终确认，可能对利润形成影响，待最终的审计程序执行完成后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监管工作函问题 4. 关于对外投资。公司持有金锋馥（滁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锋馥）3.2254%股权，2024年度因业绩情况与原预测存在差异，导致该股权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5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金锋馥本年业绩情况，说明本年业绩与预测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截至目前该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评估情况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说明相关评估依据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存在通过公允价值评估调节净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因公司正着手转让所持有的金锋馥股权，截至目前尚未取得金锋馥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最终能否正式签署、协议条款内容最终如何确定均存在风险，该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评估情况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中的“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项目，故该会计核算不影响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的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1) 拟对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行为的进展情况、资金来源及其财力，分析其交易对价的可支付性。

(2) 拟跟踪股权转让期后进度，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情况、资金结算情况等。关注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之间，该股权投资是否存在进一步的重大不利事件。

(3) 拟复核评估师基于该股权投资的评估报告，确认相关评估方法的依据是充分、审慎的。

## (二) 核查意见

公司对金锋馥的股权转让事宜尚未签署协议，上述程序尚未实质性开展。股权转让协议最终能否正式签署、协议条款内容最终如何确定均存在风险，该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评估情况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